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47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鍵鑫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麒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梁貴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梁貴超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具狀釋明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欲請求，釋明請求利息究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起算利息？或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如請求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起算，請釋明其依據（僅能擇其一起算利息，不得併行主張）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